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

物院教〔2017〕35号

北京物资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课程建设是促进课程教学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推动专业建设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的课程建设水平，推进教育创新，继续巩固和加强示范性课程的建设成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总结我校历年来课程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则

课程建设必须以贯彻党的基本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总原则，坚持高水平建设原则，抓质量、推精品、创特色，围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核心+专业特色+实践教学+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深化课程综合改革，倡导案例式、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等教学方法改革，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探索多样

化、科学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积极推行慕课等“互联网+”的教学手段和方式，推进优质资源建设，实现教学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

二、课程建设组织

1. 所有课程严格按照归属院部进行管理。

2.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团队建设、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3. 各院部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的具体实施。

三、课程建设基本要求

课程建设要做到论证深入、规划合理、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明确。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应树立整体性、系统性的课程观，力争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梯队、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有较大改善；应充分考虑课程的衔接，促进对课程体系结构的改革；在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上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深化理论课程的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重视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有助于专业特色的形成。

1.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等教学文件科学规范，习题集（库）、试题集（库）、多媒体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源丰富。

2. 主讲教师爱岗敬业，善于运用案例式、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3.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高水平的教材，配备完备的实验指导书等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

4. 重视课程实践环节建设，对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支撑，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深入合作。

5. 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试方法等方面有规划、有措施、有成果。

6. 加强课程优质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引进或开展慕课等课程资源建设，依托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高质量学习资源。

四、课程建设的考核

课程建设规划及具体建设由院部自行制定考核方案，教务处组织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奖励绩效的分配依据。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课程 建设 办法

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15份)